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2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实施《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及影响

目前,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给予的"菜蓝子经营企业临时性补贴"603.57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可用于补贴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春节期间为应对疫情,市场给予来货蔬菜所支付的补贴支出(以来货蔬菜重量标准计算补贴金额)。经初步统计,截至目前,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已支付的运销供深蔬菜来货补贴金额为460.0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截至目前,该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会计科目的金额为460.06万元,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利润总额影响为460.06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剩余143.51万元政府补助款项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处理。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